



阅读

公共空间

disagreement &
Consensus

民族主义： 历史、形式、后果

[德] 汉斯-乌尔里希·维勒 / 著
赵宏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族主义：

历史、形式、后果

德] 汉斯-乌尔里希·维勒 / 著
赵 宏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主义：历史、形式、后果/（德）维勒著；赵宏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6

（阅读公共空间）

书名原文：Nationalismus

ISBN 978 - 7 - 5093 - 4625 - 9

I. ①民… II. ①维…②赵… III. ①民族主义 - 研究
IV.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6005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境外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 2012 - 0881

NATIONALISMUS

by Hans-Ulrich Wehler

Copyright © Verlag C. H. Beck oHG, München 2001

The translation of this work was financed by the Goethe-Institut China

本书获得歌德学院（中国）全额翻译资助

责任编辑 张雪纯

美术编辑 蒋 怡

民族主义：历史、形式、后果

MINZU ZHUYI; LISHI、XINGSHI、HOUGUO

著者/〔德〕汉斯 - 乌尔里希·维勒

译者/赵 宏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98 千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25 - 9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通过‘观念’所形成的‘世构想’，常常像扳道工确定铁轨一样，持续推进和激发着行为利益的生机与能动。”

（马克斯·韦伯，《宗教经济学基础原理》（第一册），图宾根，1988年第5版，第252页）

目 录

前 言	民族主义的问题.....	1
第一章	民族主义：西方世界的孤本	13
第二章	民族主义的产生与最初的发展	15
第三章	民族主义的思想基础——上升 为一种“政治宗教”	33
第四章	新的乌托邦目标：“民族的发明” 与族群的历史传统	47
第五章	民族主义的社会阶层	56
第六章	民族主义如何扩张和为什么需要 扩张?	63
第七章	民族主义的类型	73
第八章	民族主义的发展历史	81

民族主义

第九章 民族主义的成果——民族国家不应享有 的声誉.....	156
第十章 民族主义的终结?	164
推荐书目	184

前 言 民族主义的问题

作为一种新兴现象，民族主义始于 19 世纪中叶，并在当时引发强烈关注。正如国家、国家认同与国家情感——这些在早期的历史学和社会学中被理所当然地予以接受的概念一样，民族主义在当时几乎未遭遇任何批评。这一概念继而引发了学者的全面兴趣，由此一场关于“民族心理学”——早期被置于“民族特征”框架下——的研究蓬勃兴起。但民族主义研究的更

民族主义

大繁荣始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彼时众多新兴的民族国家依次诞生，而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和列宁所主张的民族自决权也开始发挥效用。但伴随着现实结果的急剧分化，原来的研究在二次大战后也戛然而止。直至上世纪 60 年代，这一研究才又在国际性的“学者互动关联”中，在更广阔的范围内重获展开。而在历经百年的发展历史后，民族主义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赢来转折期。

纵观原有的民族主义研究，其中包含着一些确定的、相同的、并在广阔范围内均被遵守的前提：

1. 民族在欧洲历史上一直被作为一种“准自发性”的统一体，其产生和发展始自民族的迁徙，而这一潜在前提最晚在中世纪就已成立，因此最初的民族——正如在生物学经常援用的比喻那样——通过一种机构化的成长过程开花结果，并全面地繁荣开展。对此，同样有一种“睡美人”的比喻论证常常被援引，根据这一论证，“沉睡”中的民族被“唤醒”，或者是通过某种方式而被“激活”了新的生命。民

族的这一起源大多以一种已知的创设行为为前提，但这一前提却从未被精确地予以探究。

2. 民族拥有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这一观念作为基础性命题而被广泛接受。尚未建立国家的新兴民族对抗旧有的民族，并通过获胜赢得建立国家的机会。德国历史学家在观察包括 1871 年之前和之后的德意志民族国家时，正是引用了上述论证。

3. 在国家这种包装形式下，民族全方位地提供了各种观念与价值系统。这些系统使民族的存在得以正当化，其阐明了民族的历史，并致力于民族的未来。这些观念被作为民族意识、历史传统和民族情感而予以呈现。但“民族主义”的概念几乎一直被作为一项包含贬义的表达，它代表了一种过度膨胀的、令人遗憾的利己主义的保守倾向。

4. 具有马克思主义背景的思想家原则上占据着主导地位：民族先验的政治和语言“基础”构成了民族主义在观念上的“上层建筑”。对于这一属性界定，像弗里德里希·迈内克（Friedrich Meinecke）、

民族主义

卡尔顿·海斯 (Carlton Hayes) 和汉斯·科恩 (Hans Kohn) 这样的专家可能并不赞同, 之后的历史学家, 例如汉斯·罗特弗尔斯 (Hans Rothfels), 特奥多尔·席德尔 (Theodor Schieder) 或者维尔纳·孔兹 (Werner Conze) 就更毋庸提及。但这一思想却涉及这种从属关系的核心命题。

新兴的民族主义研究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 与之前的观念出现重大分野。它的“奇迹之年” (annus mirabilis) 准确而言是在 1983 年。在这一年, 关注民族主义问题的, 分别由恩斯特·盖尔纳 (Ernest Gellner),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和艾瑞克·霍布斯鲍姆 (Eric Hobsbawm) 所写, 且最具轰动效应的三本书同时出版。自此, 民族主义开始在国际性的历史和社会学研究中发挥着令人惊异的作用。但这些讨论中究竟又包含了什么新的内容, 可以被理所当然地称之为民族主义研究的“重大转折”呢?

1. 这些讨论在认识论上涉及全新的结构主义理

论，这一理论摒弃了原本可以避免的本质主义（Essentialismus）对历史现象的归纳，而将历史现象首先总结为人类精神及其相关范畴的结构体。这一点在当代被视为具有基础性意义的创新。事实上，这一点同样是一种复兴，因为结构主义意味着向自上上个世纪就发展起的新康德主义认识论的回归。马克斯·韦伯关于《社会科学认识论的客观性》（1904年版）的著作，与他无法被超越的清楚示例，为这一认识论贡献了宝贵的思想财富。

2. 作为艺术领域中“语言学转向”的继承者，这些新的研究坚持语言与思想的优先性。因此，这些研究从强调有关乌托邦国家的构想，只应被视作一种“观念秩序”（E. 弗朗西斯）（E. Francis）的思考为出发点。这一构想事实上已经涉及一种“被构想出的”民族联合体，因为尽管在每个人的头脑中都有关于其民族的想象，但绝大多数联合体成员却从未在最小的民族中结识其他联合体成员。这一目标构想，也因此连同作为其指导思想的、不断被强化的社会学

民族主义

确认获得了全面和充分的实现。关于这一认识基础的经典描述来自于恩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对民族的追求并不会造就民族主义，很多时候是民族主义本身造就了民族”。

3. 从总体来看，旧的民族主义研究只是、且一直致力于对民族主义的促进条件和阻碍条件究竟是什么予以归纳，尤其是对民族主义得以实现的社会基础的归纳。而新的民族主义研究，犹如支出收益权衡表一样，拥有绝对清晰的优势。它首先摒弃了所谓民族主义与民族是自然形成的表面认识，也因此摒弃了陈旧的追求本质论的社会学。它确立了民族主义在思想观念范畴以及同一性建构过程中的优先性。它承继了历史思考模式，因此成功地且正确地坚持将民族主义与民族置于不断进行的历史进程中。此外，它还有效地摒弃了民族主义期望使民族永久存续的诉求，相反却强调其结构属性，以及与此密切相连的灵活性，即民族主义内部的多样性，而这种多样性总使民族主义需要被重新定义，而且总能被装载新的内容。

总之，与原有的本质论的阐释相比，新的研究在很多方面都更贴近历史事实，同样也更贴近当代民族主义现象。它分析了新的民族主义的乌托邦构想及其实现可能，归纳了其可变性，即其反复无常的特征，以及这种构想中所包含的更少的、然而有可能却是更重要的、且能够被清晰确认的长效持久因素。从根本而言，基于它独有的“闭目塞听”，它很难吸纳曾被视为绝对正确的“现实历史主义者”的评价和归纳，而这些都应被称为“非语言性的条件”，例如战争与革命的经验。

正如将民族主义的乌托邦构想纳入“观念秩序”的范畴所清晰展现地那样，新的研究洪流能够很好地把握正当性问题。但当其涉及旧的正当性模式的衰落，和促成新的正当性模式崛起的非语言性要素时，它也在方法论上展示出相对的薄弱性。

4. 民族主义应被理解为一种把握和区分当代世界的内涵丰富的“世界构想”（马克斯·韦伯）——一种“观念的范畴”[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民族主义

Bouedieu)]。由民族主义所催生的民族是一种令人惊异的结构产物，其形成基础应被更准确地追问。而在民族国家的建构中快速发展出的民族主义，正处于一种脆弱的、易变的状态。它从未展现出某种已经“完成”的民族的终端状态。这种可变性受制于许多攸关民族稳定的长效因素，例如深深地植根于民族主义思想内容中的使命感、对未来的确信，对历史的共识等，这些因素尽管处于波动之中，却持续地、在新的时期通过新的表现方式对民族主义产生影响。

民族主义常常与其他的正直或神圣的存在，例如宗教、国家传统、新人文主义这样的思维传统，构成稳定的或者是短暂的组合。正因如此，民族主义也在部分程度上，从上述组合中获得其可变性以及令人惊异的长效性。

不知从何时起，民族主义也总是与一种共同体的“合法性秩序”，换言之，国家秩序的合法性紧密相连。在这种联结中，民族自身被作为回溯历史传统、实践自然法思想的正当性给予者，这种自然法思想取代了

之前的神的计划的“先验性”，并由此成为“最高的正当性原则”[莱纳·莱普休斯（Rainer Lepsius）]。这一正当性假设正是民族主义作为新时期的政治现象的命题核心。

尽管民族主义在之前的两个世纪成为带来重大世界性变革的现象，但在这一研究领域，至今却并不存在归纳能力能够与马基雅维利、霍布斯、黑格尔、马克思或是韦伯相比肩的民族主义的理论家。作为帝国时代下一名狂热的民族主义者，马克斯·韦伯至少用一种隐含的方式，智慧地将自我克制理性地嵌入民族主义与民族的理所当然中，也因此为现代民族主义的研究开启了重要视野。在其《经济与社会》这一论著中，他既未将民族主义当做“帝国所当然赢得的属性”，也未将其与“国民”或是“语言共同体”等同；尽管民族主义常常与诸如语言、宗教这样的“大众文化属性”，与社会结构和伦理因素，与经过“共同的生死斗争”所形成的“记忆共同体”联结在一起。他将民族主义的根本归因于从“价值范畴”

民族主义

中产生出的一种统治共同体的乌托邦构想，归之于由特定的“牢固感情”和“威信－利益”所带来的关于共同体的起源神话，以及对某种共同的政治愿景的展望：这些被作为民族国家理应负担的责任。而新近流行的“观念秩序”概念也可回溯到韦伯结构主义的思考模式中，尽管这种思考也尚需商榷。尽管经过前两个世纪理论研究的酝酿渗透，韦伯理论中有待商榷和批评的地方也开始逐渐呈现；但其古老的智慧仍旧适用于今天的民族主义研究。而对认为民族主义已经终结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将在本书的结尾（第十章）展开讨论。

本书的开始是对民族主义在欧洲和北美发展历史的讨论。在这两个地方，其产生过程可以最清晰地被确认，而其发展的结果也能够被充分了解。之后本书的视角将投向欧洲以外的世界。因为篇幅的有限，本书仅采用俯瞰的视角。因为只有通过某种确定的距离，有关民族主义的系统和历史归纳才能被联结起来，并共同服务于本书尽可能准确地提供有关民族主

义基本发展线索的目标。

确定的、有针对性的结论已经在前文给出，民族主义是一个几乎可以从所有方面予以诠释的现代名词。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语言发展和政治宗教、伦理纷争和保护主义、少数民族问题与移民政策、种族灭族与战争，上述种种都作为民族主义的现象而存在。而从中我们也可以窥见民族主义在现代社会中表现形式的多样：宗教的、保守的、自由的、法西斯的、共产主义的、文化的、政治的、保护主义的、整合主义的、分裂主义的、民族统一主义的、地区主义的……

但这本书中的民族主义并不总被作为负面的、应被控诉的概念来理解，相反——正如在国际讨论中专家所经常说起的那样——是将其作为代表某种极富影响的思想系统的中立的名词。

在此首先阐明有关本书内容的两个简短定义：

民族主义是指：某种思想系统、宗旨或世界观，其创造、推进并整合了一个大型的稳固联合体（这